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
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9月3日，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42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作为《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出具核查意见之财务顾问，对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说明如下：

2020年9月2日晚间，你公司披露《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向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授予不超过9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02%。我部关注到，你公司选取营业收入或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临床试验通知书/批件或药品生产批件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其中2020、2021、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41,000万元、47,150万元、54,223万元，低于公司2012年以来历年的营业收入。另外，你公司在2020年9月推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以2020年度为首个考核年度。

请你公司结合历年营业收入、2020年以来药品注册进展情况，充分说明业绩考核期间和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是否能起到激励作用进而提升公司竞争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存在刻意设置较低业绩考核指标向特定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公司于2020年09月0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针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 2020 年为第一个考核年度，公司需满足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1,000 万元或获得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临床试验通知书/批件或药品生产批件不少于 2 项，其中创新生物药不少于 1 项的业绩考核指标；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7,150 万元或获得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临床试验通知书/批件或药品生产批件不少于 3 项，其中创新生物药不少于 2 项的业绩考核指标；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4,223 万元或获得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临床试验通知书/批件或药品生产批件不少于 5 项，其中创新生物药不少于 3 项的业绩考核指标。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参照执行。前述“项”的定义指基于不同品种或同一品种不同适应症所取得的“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临床试验通知书/批件或药品生产批件”。

公司在设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时，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强监管行业的政策环境、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实际经营情况、激励预期及效果等多个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具体分析如下：

一、业绩考核期间和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一）业绩考核期间选择的背景

1、2018 年 09 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19 年 01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 0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对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

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19 年 10 月 07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381,789 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82,684,773.32 元（不含交易费用，含交易费用的成交金额为 82,719,666.30 元）公司顺利完成了原定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筹划选择合适时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述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2019 年 12 月下旬，新冠肺炎疫情在武汉开始肆虐蔓延；2020 年 04 月，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的北京又紧张应对疫情二次出现。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研发、营销等经营活动均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时机也适当推迟。一方面，公司在研发方面凭借对感染性疾病和 C5a 靶点的深刻理解，迅速推进全球创新靶点新冠肺炎治疗药物—BDB-001 注射液的临床申请和国内及国际多中心 II/III 期临床试验；同时，国内防疫事态的持续对既有临床试验项目的持续开展和一线营销活动的推进客观上造成了一定障碍，且预计这种障碍可能持续今后较长的时间。

3、公司在 2020 年 9 月初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并以 2020 年为第一个考核年度，参考了相关市场案例，并基于约束与激励的原则，明确了严格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在当年 9 月及以后实施股权激励并以当年作为第一个考核期的股权激励案例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时间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
300220.SZ	金运激光	2020/9/7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
300030.SZ	阳普医疗	2020/9/2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
300630.SZ	普利制药	2020/8/31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
300312.SZ	邦讯技术	2020/8/31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
300543.SZ	朗科智能	2019/10/14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
300160.SZ	秀强股份	2019/10/25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
300662.SZ	科锐国际	2019/10/30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

300414.SZ	中光防雷	2019/11/22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
300752.SZ	隆利科技	2019/11/25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
300724.SZ	捷佳伟创	2019/11/29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
300606.SZ	金太阳	2019/12/3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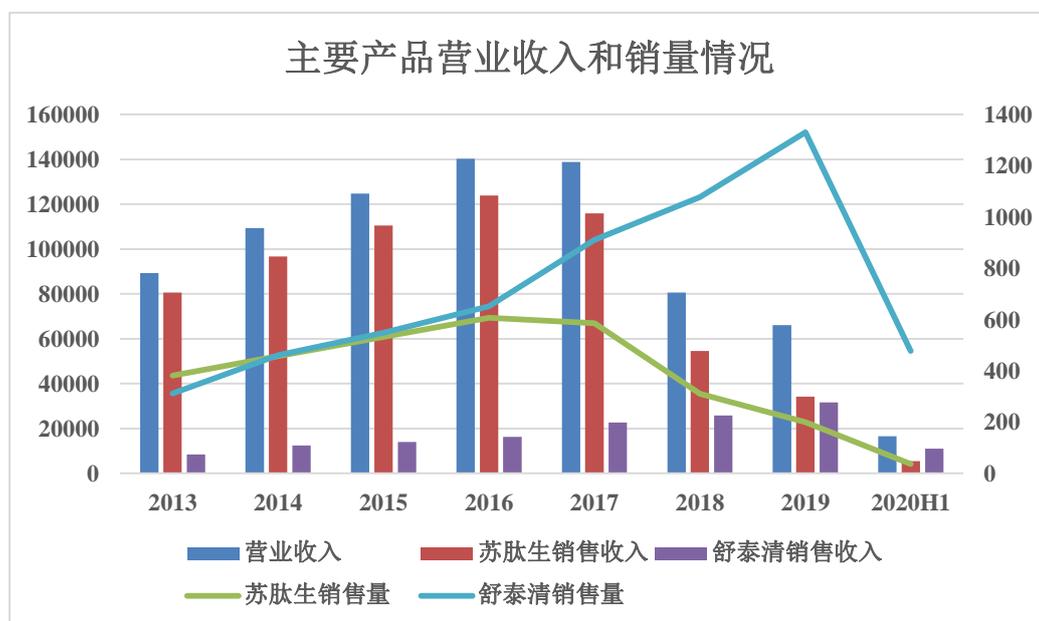
综上，结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时点、回购股份的确定用途、深交所创业板公司注册制改革的推进、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及新冠肺炎疫情等综合因素，考虑到市场上其他公司的案例情况，公司选择在 2020 年 09 月及时推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将考核期间设置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二）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营业收入指标的设置

公司自 2013 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及主要产品苏肽生和舒泰清的销售数量的情况如下图：

单位：万元/万盒



从上图可见，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贡献产品苏肽生在公司 2011 年 04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 IPO 之后至 2016 年保持了较好的增长，2016 年之后基于政策影响进

入下降通道；舒泰清在 IPO 之后至 2016 年增速逐渐放缓；两个产品的销售单价随着各省市新一轮次的招投标也逐年下降，苏肽生更为明显。

究其原因，苏肽生和舒泰清所在的处方药细分领域的研发、生产和营销等经营活动处于强政策监管环境下，新政策的出台，往往对处方药的研发、生产和营销产生深远的影响。我国存在看病难、看病贵的普遍现象，在 2015 年以后逐步进入医改深水区，2016 年 06 月国家卫计委出台了《关于尽快确定医疗费用增长幅度的通知》，将控费目标逐级分解到各地市（县市）和公立医院，力争到 2017 年底，全国医疗费用增长幅度降到 10% 以下；2018 年 12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做好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对加强辅助用药管理，提高合理用药水平作出明确规定；2019 年 07 月，《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正式发布，包括鼠神经生长因子在内的 20 个品种纳入；2019 年 08 月，国家医保局正式下发 2019 版国家医保目录，其中提到各省应优先将纳入国家重点监控范围的药品调整出支付范围，同时，2019 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将苏肽生调出，并于 2020 年 01 月执行。因此，近年来苏肽生产品的销售收入下降是基于整体市场环境的变化而产生的，这种变化也同样影响着鼠神经生长因子细分领域内的其他产品。根据鼠神经生长因子产品四家主要生产厂家的披露的 2020 年半年报，其中：苏肽生（舒泰神）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5,387.52 万元，金路捷（海特生物）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6,628.35 万元，恩经复（未名医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4,709.71 万元，丽康乐（丽珠集团）未披露报告期内该产品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已披露的三家上市公司上半年鼠神经生长因子产品合计营业收入为 1.67 亿元，2019 年度报告所对应的营业收入为 11.23 亿元，降幅非常大。

2020 年 0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文件中指出，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强调集中带量采购在医疗改革的引领作用。按照目前国家医保局推进带量采购的政策和力度，预计舒泰清将可能是纳入集采的品种。如果集采制度在 2022 年以前落地，舒泰清如进入集采执行阶段，将很可能导致销售单价下降；虽然舒泰清的销售数量增长仍较快，但销售单价下调会使舒泰清的销售收入增长放缓。

基于这种客观变化, 公司认为, 苏肽生和舒泰清的销售将持续承担较大压力, 需要营销团队研究可实施的变革方案, 在未来二至三年的时间中进行磨合与调整, 争取再创新高度。

此外, 新冠肺炎疫情的突如其来, 迅速影响到全国, 特别是公立二级以上医院受到了更大的冲击, 也直接影响了公司营销活动的开展。虽然疫情得到很好的控制, 公司也在积极克服多重困难, 销售恢复已经在 2020 年第二季度见到良好开端, 但恢复正常仍需要一个过程; 在调整、优化现有资源的同时, 有针对性地拓展其他资源和渠道, 争取新的增长点。

基于以上的历史情况及其产生原因, 持续的监管政策环境, 公司拟定营业收入的业绩考虑指标是审慎、科学且合理的。

2、药物研发指标的设置

1) 2020 年以来药品注册进展情况

公司在 2020 年以来处于注册阶段的开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临床适应症	注册分类	注册时间	目前进展
单克隆抗体药物 BDB-001 注射液	新冠肺炎	治疗用生物制品 1类 申报临床(新增适应症)	2020.02.07	取得BDB-001注射液用于治疗冠状病毒感染所致重症肺炎和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相关疾病的临床试验批件; 在中国共开展4项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的临床试验, 其中已完成健康受试者开展的Ic期临床试验;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者开展Ib期、II期(普通型)和II期(重症)共3项临床试验, 已完成Ib期临床试验; II期(普通型)和II期(重症)已完成国内部分受试者入组; 暂停普通型肺炎临床试验; 2020年04月29日、2020年05月29日和2020年06月01日, 分别取得在西班牙、印度、印度尼西亚开展国际多中心、开放、随机平行对照评价BDB-001注射液治疗重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的有效性、安全性的II/III期临床研究的临床批件。

根据前述“项”的定义(指基于不同品种或同一品种不同适应症所取得的“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临床试验通知书/批件或药品生产批件”),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披露日, 公司 2020 年度已经取得药品临床试验批件 1 项, 其中创新生物药 1 项。

此外，在 2020 年持续推进中的处于临床研究阶段和 NDA 注册阶段的研发项目还包括：

①单克隆抗体药物 **BDB-001** 注射液，适应症为中重度化脓性汗腺炎，于 2018 年 07 月取得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临床批件，目前临床 I 期已进入第 3 剂量受试者入组阶段；

②凝血因子 X 激活剂（注射用 **STSP-0601**），适应症为伴有抑制物的血友病 A 或 B 患者出血按需治疗，于 2019 年 07 月取得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临床批件，目前临床 I 期进入第 2 剂量受试者入组阶段；

③苏肽生新增糖尿病足适应症，于 2016 年 05 月取得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临床（新增适应症）批件，目前临床 II 期超过 30 例受试者入组；

④苏肽生新增创伤性周围神经损伤适应症，于 2016 年 10 月取得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临床（新增适应症）批件，目前临床 II 期阶段；

⑤**STSG-0002** 注射液，适应症为乙型肝炎病毒感染相关疾病，于 2019 年 09 月取得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临床批件，目前临床 I 期阶段：临床试验方案由单中心变更为多中心；增加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通化市中心医院为临床研究机构；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

⑥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儿童型），适应症为儿童便秘和粪便嵌塞，于 2019 年 02 月取得化药 3 类申报生产批件受理通知书，目前完成审评意见补充资料的提交；

⑦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口服溶液，适应症为 12 岁以上青少年及成人便秘和粪便嵌塞，于 2019 年 02 月取得化药 3 类申报生产批件受理通知书，目前完成审评意见补充资料的提交。

2) 研发业绩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①研发业绩考核的选择依据

作为一家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公司一直重视研发工作。创新药物研发具有长周期、高风险的特点。药品研发需经历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与评价、临床研究等多个阶段。完成临床前研究后，申办方需向监管机构提出药品临床试验注册申请，获得批准后开展临床研究；在进入临床阶段后，根据产品类型、适应症的不同，开展 I、II、III 期临床研究，完成后申办方向监管机构进行上市申报，获

得批准后产品方可上市销售。因此，药品研发过程中获得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临床试验通知书/批件或药品生产批件被视为关键性里程碑，且各个里程碑研发项目的数量和质量也是衡量一个研发型企业研发管线的标志。在多种以创新性进行排名的研究和咨询报告、重大专项中的考核指标，也是相关品种获得临床研究批件、新药证书、注册批件或生产批件。基于以上，公司选择将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临床试验通知书/批件或药品生产批件作为研发业绩考核的主要指标。

②研发考核指标数量选择的确定

申报或者获得批件的性质和数量，是业界公认的衡量药品研发能力和水平的标志，其中创新生物药物尤其具有影响力；根据国家药监局发布的《2019年度药品审评报告》，药审中心受理1类生物制品创新药注册申请127件（100个品种），件数较2018年增长了3.3%，其中预防用生物制品2件，治疗用生物制品125件。1类生物制品创新药注册申请中，IND申请121件（96个品种），NDA6件（4个品种，均为治疗用生物制品）。

根据以上数据判断，国内药企目前的研发能力在逐步提升，但具备系统性药品研发能力特别是生物创新药研发能力的企业仍是少数，能够持续保障年度拥有1-2个创新生物药项目进行申报并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企业，基本具备中上水平的研发实力。

基于上述情况，结合公司在研品种和未来立项品种的实际，以起到激励作用进而提升公司竞争力为目标，公司设置2020-2022年度的研发业绩目标分别为2项、3项和5项，并要求其中创新生物药不得低于1项、2项、3项。前述“项”的定义指基于不同品种或同一品种不同适应症所取得的“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临床试验通知书/批件或药品生产批件”。业绩指标的设定在充分考虑目前内外部情况的前提下，业绩指标要求逐年提升，体现了公司对于研发工作的持续追求，也有助于激励研发团队追求卓越，持续创新，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绩效考核指标应当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相关指标应当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上市公司可以公司历史业绩或

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对照依据，公司选取的业绩指标可以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分红等能够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以及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对照依据的，选取的对照公司不少于 3 家。”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或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临床试验通知书/批件或药品生产批件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均为公司核心指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对于创新生物制药企业而言，药物的注册申报是取得上市许可的必需法规程序，获得受理通知书、临床试验通知书/批件、或者生产批件是不同阶段的具体呈现；申报或者获得批件的性质和数量，是业界公认的衡量研发能力和水平的标志，其中创新生物药尤其具有影响力。因此，创新药物研发企业在研项目所处阶段、取得药物注册受理通知书、批件等研发进展情况能够体现公司创新药研发的水平，预示未来的增长潜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上述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反映公司发展能力及企业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综上，公司在设置业绩考核目标时，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及未来的发展规划，所设定的考核指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并且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能够起到激励作用进而提升公司竞争力，不存在刻意设置较低业绩考核指标向特定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在持续打造核心竞争力，即“更高效率地提供创新治疗药物的体系”，为此公司不断增强研发、营销、生产和管理的整体能力，不断完善核心业务的运营机制。医药行业人才竞争日趋激烈。人才的吸引，保留，激励和发展是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和获得长期业绩增长的重要因素。股权激励是公司重要和长期的激

励工具，对留住研发等核心骨干人员有关键作用。被激励的核心骨干人员的绩效考核目标与公司整体业绩目标紧密相关，目标一致。股权激励使核心骨干人员更愿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推动公司各项战略规划的落地实施。公司在现阶段推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研发等核心骨干人员起到了一定的正向激励作用。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设定以2020年为第一个考核年度，公司需满足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1,000万元或获得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临床试验通知书/批件或药品生产批件不少于2项，其中创新生物药不少于1项的业绩考核指标；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7,150万元或获得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临床试验通知书/批件或药品生产批件不少于3项，其中创新生物药不少于2项的业绩考核指标；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4,223万元或获得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临床试验通知书/批件或药品生产批件不少于5项，其中创新生物药不少于3项。前述“项”的定义指基于不同品种或同一品种不同适应症所取得的“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临床试验通知书/批件或药品生产批件”。此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较为全面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一）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来看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在2020年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以及在行业强监管政策环境持续下，公司2021年、2022年设置的营业收入和研发的考核指标均相较2020年考核指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就长期来看，该指标的设置有利于发挥长期的股权激励效果，对激励对象具有长期的约束机制，有利于推动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不存在刻意降低指标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二）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来看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卓越、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限售比例：

评价结果	卓越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100%	60%	0	0

本次激励计划在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考核措施，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其归属的条件，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来看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均为公司的核心人才，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人才是公司业务和业绩的根本和核心，通过激励核心人才，有利于建立公司和员工的利益共同体，有助于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加强公司的向心力，增强公司团队的稳定性，从而保证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和措施的有效实施，进而创造更多的公司价值，有利于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来看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 9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2.02%，包括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6,381,789 股，剩余部分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较小，且增发数量较少，对授予对象以外的其他股东稀释极低，而且本次激励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的股东均未参与，对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坏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能够起到激励作用进而提升公司竞争力，不存在刻意降低指标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置合理谨慎且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充分考虑行业发展状况，有利于促

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能够发挥长期激励效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不存在刻意设置较低考核指标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刘佳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